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3 日（周四）14:50。

（2）股东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3 日 9:15~9:25，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3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司办公楼 301 会议室。

3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 主持人：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了董事马朝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81 人，代表股份 4,408,758,1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43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,596,591,7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69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74 人，代表股份 812,166,3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377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审议了《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补选杜义飞先生、邓博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选举杜义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4,395,365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2%；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3,404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.4874%。

表决结果：杜义飞先生当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 选举邓博夫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4,395,205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26%；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3,244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

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5.4337%。

表决结果：邓博夫先生当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林燕 赖金洋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钒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三) 法律意见书；

(四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4 日